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3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册用奥美拉唑钠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主要成份:奥美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按C17H19N3O3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生产企业: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56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65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3日

证书编号:2022S0086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主要用于:①消化性溃疡出血、吻合口溃疡出血;②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急性胃黏膜损伤;③预防重症疾病(如脑出血、严重创伤等)应激状态及胃手术后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等;④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根据米内网数据2019年至2021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40mg)年度销售额依次为443,817万元、372,649万元和351,91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382.76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文欣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三个月期限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春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春燕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任职经历和职业道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春燕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王文欣女士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春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755-26860666

传　　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陈春燕简介

陈春燕: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2010年起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股证事务部主任、股证事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助理总监。截至目前,陈春燕女士持有南玻A股票49,27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陈春燕女士已于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各相关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工作已结束,现已针对具体的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本次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2—050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副总经理王明明及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光(以下统称"增持人")计划自2022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赵宏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王明明及杨光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增持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大道投资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人后续拟通过本人或该私募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按增持计划进行增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包括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副总经理王明明及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光,上述增持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大道投资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契约型基金"),后续增持人拟以本人或该私募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该私募基金中,赵宏光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占比80%,王明明及杨光承诺认购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分别占比10%。

基金备案信息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大道投资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码:SXC876

管理人名称:北京大道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2年9月2日

2、本次增持前,赵宏光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45%;王明明持有公司股份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5%;杨光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0%。上述股票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售流通股。大道投资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本次增持计划专设,增持实施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契约型基金管理人:大道投资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大道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7451)。

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增持人的受托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参与本基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人计划自2022年4月27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赵宏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王明明及杨光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02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9月26日,增持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大道投资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人拟通过本人或该私募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按增持计划进行增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票。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8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5月20日、6月3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8日、7月30日、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055、2022-060、2022-062、2022-068、2022-071、2022-072、2022-078、2022-082)。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10月14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或"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15日止,由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O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51,101.2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655,168.31万元,负债总额为292,001.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6,294.4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45,592.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1,555.9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352,066.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87.1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680,739.86万元,负债总额为305,005.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45,662.9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6,93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3,599.35万元,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53,445.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46.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6,811.93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1.6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6,811.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7%(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72,136.7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5.5亿元

●风险提示:

①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意见,项目正在办理安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②市场风险: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消费电子、储能等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国内铝加工企业纷纷新建、扩产电池铝箔项目,将带动电池铝箔坯料的需求快速增长。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项目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项目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④项目技术风险:本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成熟可靠,技术装备水平较高,且项目团队经验丰富,但公司尚未投产过相关产品,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⑤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⑥政策风险:因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或疫情等外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建设进度缓慢、建设方案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因战略发展需要,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拟投资人民币5.5亿元在河南省偃师区洛阳新星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10万吨的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生产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新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生产项目

2、实施主体: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河南省偃师区洛阳新星现有厂区内

4、项目内容:建设年产能达10万吨的电池铝箔坯料生产线

5、投资金额:人民币5.5亿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资金

7、建设期限:2年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发展电池铝箔产业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九款指出"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以及第九款"有色金属"第6条指出"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

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要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动力电池梯次产品在储能、备能、充换电等领域创新应用。"

③《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用高强度高延展性低缺陷铝箔、铜箔和多孔铜箔,高效低成本核壳结构燃料电池氧还原催化剂,金属(铝、镁等)空气电池空气电极材料。"

④《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在"二、先进有色金属"中,将"铝材"领域的"高性能动力电池铝箔"列为重点新材料。

⑤《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在"储能装置及材料"中明确指出"铜箔、铝箔及铝塑膜等辅助材料",在"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明确指出了"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等内容。

综上,本项目产品为电池铝箔坯料,主要用于生产电池铝箔,而电池铝箔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消费等电池的正负极集流体材料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

2、产业利好政策叠加碳中和背景,带动电池铝箔行业需求持续增加

①动力锂电池用铝箔

在"双碳"的背景下,新能源市场需求强劲,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锂电池铝箔已成为产业链上快速增长的新兴领域。2021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火热,销量持续快速增长,中汽协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354.5万辆,同比增长173.7%。下游市场持续走高,带动了锂电池需求上涨。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达220GWh,相比2020年增长165%。若1GWh锂电池用铝箔在600-800吨左右,2021年动力电池用铝箔约为15.4万吨。电池铝箔作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正极集流体材料,动力电池市场的高速成长带动电池铝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②储能锂电池用铝箔

2021年全球储能型锂电池产量72.9GWh,其中中国储能型锂电池产量32.0GWh,同比增长146.2%,占全球比例达43.9%。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储能将成为不可或缺的能源新基建,全球电力储能需求大概率进入TWh时代。2022年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号),将钠离子、固态锂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百兆瓦级液流电池等技术路线作为"十四五"储能行业技术装备攻关重点方向。"十四五"期间,随着更多利好政策的发布,锂电池储能应用的支持力度将逐步加大,市场规模不断增加。储能型电池市场的发展,将为电池铝箔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产业,为铝的应用开拓出一个新的应用领域,潜力大,用量可观。保守估计,GGII预计到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550GWh,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416GWh。若叠加轻型车、低速车、重卡、船舶等场景需求,2025年全球锂电池需求合计有望超过2TWh,这将带动电池铝箔市场需求量快速的增长。

3、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铝晶粒细化剂行业龙头企业,子公司洛阳新星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新能源电池用铝的需求逐步增长。洛阳新星拟通过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利用公司在铝合金材料熔体净化、晶粒细化等领域技术优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并结合公司在铝加工领域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抓住下游行业的发展契机,建设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项目,为电池铝箔生产制造商配套优质铝箔坯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至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汽车产业链是实现"碳达峰"最具挑战性的领域,实现"碳达峰"必须力推新能源车。铝箔是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所必需的,大力发展新能源的政策必将带来电池铝箔需求的大幅增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成熟可靠

公司凭借20多年的铝晶粒细化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利用在铝合金材料熔体净化、晶粒细化等领域技术优势,通过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依托其先进成熟的电池铝箔坯料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电池铝箔坯料项目,项目工艺技术成熟,整体设备技术水平较高。

3、项目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南省偃师区洛阳新星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冷轧车间,现有设施已建成投入运营多年,其外部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通讯、道路等工程均由市政统一规划实施,建设条件良好,可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4、项目具有高性能铝晶粒细化剂原材料优势

公司系全球头部铝晶粒细化剂制造商,主要为国内大型铝加工企业提供稳定的铝晶粒细化剂产品。本项目电池铝箔坯料生产所需的高性能铝晶粒细化剂可由洛阳新星自给,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

5、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人才储备

公司在有色金属加工领域有二十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省级工程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实试验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究平台,并与华南理工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本项目通过引进专业的技术团队,依托其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投资建设电池铝箔坯料项目,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同时,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吸引技术人才和留住人才,不断建立和完善培训机制,培养和储备核心技术骨干和关键生产技术人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6、项目已完成部分前置审批手续

从前置审批看,本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备案、节能评估审查手续,项目环评已经专家评审。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和设备成熟可靠,建设条件优越,原材料有保障,具有一定的人才储备,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电池铝箔坯料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公司的原材料优势,丰富产品结构,向行业提供优质的电池铝箔坯料,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审批风险

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意见,项目正在办理安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沟通,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并及时跟进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市场风险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消费电子、储能等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国内铝加工企业纷纷新建、扩产电池铝箔项目,将带动电池铝箔坯料的需求快速增长。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项目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需求变化,做好市场调研与预测;加强市场培育和销售队伍建设,提高产品技术质量,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项目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跟踪原材料价格走势动态,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科学预测,合理进行原材料储备。

4、项目技术风险

本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成熟可靠,技术装备水平较高,且项目团队经验丰富,但公司尚未投产过相关产品,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快技术积累与开发,培养和储备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大与产业链下游合作的力度,逐步确立与提高自己的技术竞争力。

5、资金筹措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加强现金流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笼,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同时,本项目贷款已与银行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及时到位。

6、政策风险

因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或疫情等外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建设进度缓慢、建设方案调整或取消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动态,分析国家政策对市场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产业政策变化情况适当调整投资策略,应对政策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81,200万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9月23日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181,2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81,693,558股,发行价格为15.9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3,279,992.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239,35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20,040,632.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22786号)。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23期	30,500	1.60%或2.81%或3.21%	125.68或220.72或252.14	2022年9月24日-2022年1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3,000	1.70%或2.80%或3.00%	224.63或369.98或396.41	2022年9月26日-2022年12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3,000	1.70%或2.80%或3.00%	224.63或369.98或396.41	2022年9月26日-2022年12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南瑞联研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1,750	1.70%或2.80%或3.00%	92.18或151.83或162.68	2022年9月27日-2022年1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1,750	1.70%或2.80%或3.00%	92.18或151.83或162.68	2022年9月27日-2022年1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